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许可〔2021〕29号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潼南江北片区两区同建 市政道路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潼南江北片区两区同建市政道路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编码：2019-500152-48-01-059224）和《潼南江北片区两区同建市政道路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

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潼南江北片区两区同建市政道路工程（二期）项目位于潼南新城站前大道西北部片区，为新建建设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5条）、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60.32hm^2 ，其中永久占地 36.39hm^2 ，临时占地 23.93hm^2 。项目总挖方量 297.18万 m^3 （含表土剥离 10.66万 m^3 ），填方量 140.40万 m^3 （含表土回覆 10.66万 m^3 ），余方量 156.78万 m^3 ，余方去向为业主其它项目（一期市政道路及其所涉及的地块）。项目总投资为 67241.0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9525.16 万元，项目工期为 2021 年 6 月~2024 年 6 月，总工期 36 个月，工程在施工期扰动面积 60.32hm^2 ，红线内扰动率 100%。该项目征地拆迁费用由建设单位统一交给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解决征地拆迁安置问题，无专项设施改（迁）建。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文

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

（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0.32hm²。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潼南江北片区两区同建市政道路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9324.60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8993.07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331.5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6.13 万元，植物措施费 4.42 万元，临时措施费 182.86 元，监测措施费 23.41 万元，独立费用 16.2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9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4.45 万元。

四、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结合主体工程监理，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照“渝水〔2016〕83号”规定办理。确需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可按照“水保〔2019〕160号”规定执行。

（七）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

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八）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九）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十）项目法人应在本行政许可决定签发之日起15日之内，或者开工建设15日之内，到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缴纳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84.45万元。

附件：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抄送：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潼南江北片区两区同建市政道路工程(二期)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区县或个数		潼南区		
项目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60.32 万 m ²		总投资(万元)		67241.03		土建投资(万元)		39525.16	
动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设计水平年		2024 年	
工程占地		60.32hm ²		永久占地		36.39hm ²		临时占地		23.93hm ²	
土石方量(万 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297.18		140.40		0		156.78	
重点防治区名称				/							
地貌类型				中低山、平坝区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t/(km ² •a)]			909.62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60.32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调查(预测)总量(t)				13355.37		新增土壤流失量(t)			9056.72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5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路基工程防治区	已有:表土剥离 10.62 万 m ³ 、表土回覆 10.57 万 m ³ 、土地整治 29.17hm ² 、雨水管网 13087m、网格护坡 658m ² 、土工格室 20275m ² 、现浇 C20 砼排水沟 104m			已有:植树 8237 棵、绿化带 9.75hm ² 、播撒草籽 2.09hm ² 新增:播撒草籽 17.33hm ²		已有:临时截水沟 4345m、临时排水沟 3719.21m、临时沉砂池 13 个、临时排水管 1216m 新增:临时沉砂池 13 个、密目网覆盖 5.83hm ²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新增:表土剥离 400m ³ 、表土回覆 900m ³ 、土地整治 0.3hm ²			新增:播撒草籽 0.30hm ²		新增:临时洗车池 3 座、临时土质排水沟 372m、临时沉砂池 2 个、密目网覆盖 0.3hm ²			
		临时堆场防治区	新增:土地整治 4.21hm ²			新增:播撒草籽 4.21hm ²		新增:临时土质排水沟 3082m、临时沉砂池 5 个、密目网覆盖 4.21hm ² 、土袋拦挡与拆除 3082m			
投资(万元)		2688.53				5847.08		650.87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9324.60		独立费用(万元)		16.27		预备费(万元)		13.99	
监理费(万元)		2.93		监测费(万元)		23.41		补偿费(元)		844513.60	
方案编制单位		中云智德(重庆)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希			法定代表人		张超				
联系人及电话		叶阿冰 13752912691			联系人及电话		王铁斐 15683719232				

附件 2

潼南江北片区两区同建市政道路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1 年 6 月 24 日,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组织专家对《潼南江北片区两区同建市政道路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技术评审。评审专家组由米和平、李定献、吕忠远组成，米和平担任组长。专家组成员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并分别提出了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潼南江北片区两区同建市政道路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等基本准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0.32hm²。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五)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表土保护率 92%、渣土防护率 94%。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潼南江北片区两区同建市政道路工程(二期)项目位于潼南新城站前大道西北部片区，为新建建设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5条)、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其中：

(1) 站南二路：城市支路，全长 0.221km，设计行车速度 30km/h，标准路幅宽度 24m，双向 2 车道，其中两侧车行道各宽 4m，两侧人行道各宽 8m；

(2) 站南三路：城市次干路，全长 0.941km，设计行车速度 40km/h，标准路幅 36m，双向 4 车道；

(3) 站西四路：城市次干路，全长 1.736km，设计行车速度 30km/h，标准路幅 66m(含两侧绿道各宽 25m)，双向 4 车道；

(4) 站西五路：城市支路，全长 2.524km，设计行车速度为 30km/h，标准路幅宽度 24m，双向 2 车道，其中两侧车行道各宽 4m，两侧人行道各宽 8m；

(5) 站西六路：城市主干路，全长 3.027km，设计行车速度为 60km/h，标准路幅宽 60m，车行道宽 28m，双向 6

车道，两侧人行道宽 16m。

项目总占地面积 60.32hm²，其中永久占地 36.39hm²，临时占地 23.93hm²。项目总挖方量 297.18 万 m³（含表土剥离 10.66 万 m³），填方量 140.40 万 m³（含表土回覆 10.66 万 m³），余方量 156.78 万 m³，余方去向为业主其它项目（一期市政道路及其所涉及的地块）。

项目周边有现状施工道路、乡道、村道，交通便利。项目四周存在市政供水供电，施工条件良好。该项目征地拆迁费用由建设单位统一交给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解决征地拆迁安置问题，无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建设单位为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为 67241.0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9525.16 万元，项目工期为 2021 年 6 月~2024 年 6 月，总工期 36 个月，工程在施工期扰动面积 60.32hm²，红线内扰动率 100%。

（二）基本同意工程占地及土石方平衡分析。

（三）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等情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的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

（三）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分析。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为 60.32hm^2 。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量调查方法及成果。工程建设造成土壤流失量 13421.13t ，新增土壤流失量 9023.02t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分析和指导性意见。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项目划分为路基工程防治区、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临时堆场防治区共 3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将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三）基本同意各防治分区措施布局。

1. 路基工程防治区

主体工程设计了雨水管网、土工格室、网格护坡、临时截（排）水沟、播撒草籽等，方案新增对路基临时边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播撒草籽、临时沉砂池、密目网覆盖。

（1）主体设计

表土剥离 10.62万 m^3 ，实施时段：2021 年 7 月~2023 年 6 月。

表土回覆 10.57万 m^3 ，实施时段：2023 年 4 月~2024 年 3 月。

土地整治 29.17hm^2 ，实施时段：2023 年 1 月~2024 年 6

月。

网格护坡 658hm^2 , 实施时段: 实施时段 2022 年 1 月~2022 年 9 月。

土工格室 20275m^2 , 实施时段 2022 年 1 月~2022 年 9 月。

现浇 C20 砼排水沟 104m, 实施时段 2022 年 6 月~2023 年 3 月。

雨水管网 13087m, 实施时段: 2021 年 6 月~2023 年 3 月。

行道树 8237 棵, 实施时段: 2023 年 1 月~2024 年 6 月。

绿化带 9.75hm^2 , 实施时段: 2023 年 1 月~2024 年 6 月。

播撒草籽 2.09hm^2 , 实施时段: 2023 年 4 月~2024 年 6 月。

临时截水沟 1430m, 实施时段: 2021 年 6 月~2023 年 3 月。

临时排水沟 3719.21m, 实施时段: 2021 年 6 月~2023 年 3 月。

临时排水管 1216m, 实施时段为: 2022 年 6 月~2023 年 3 月。

临时沉砂池 13 个, 实施时段: 2021 年 6 月~2023 年 3 月。

(2) 方案新增

播撒草籽 17.33hm^2 , 实施时段: 2023 年 1 月~2024 年 6

月。

临时沉砂池 13 个，实施时段：2021 年 6 月~2023 年 3 月。

密目网覆盖 5.83 hm^2 ，实施时段：2021 年 7 月~2023 年 9 月。

2.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根据施工临时占地情况，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措施有表土剥离、表土回覆、临时土质排水沟、土地整治、播撒草籽、临时洗车池。

(1) 方案新增

表土剥离 0.04 万 m^3 ，实施时段：2021 年 7 月~2023 年 3 月。

表土回覆 0.09 万 m^3 ，实施时段：2023 年 10 月~2024 年 3 月。

土地整治 0.30 hm^2 ，实施时段：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

播撒草籽 0.30 hm^2 ，实施时段：2021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

临时土质排水沟 372m，实施时段：2021 年 7 月~2022 年 3 月。

临时沉砂池 2 个，实施时段：2021 年 7 月~2022 年 3 月。

临时洗车池 3 个，实施时段：2021 年 7 月~2022 年 6 月。

密目网覆盖 0.30hm^2 ，实施时段：2021 年 7 月~2022 年 6 月。

3. 临时堆场防治区

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有土袋拦挡与拆除、临时土质排水沟、临时沉砂池、土地整治、播撒草籽。

（1）方案新增

临时排水沟 3082m，实施时段：2021 年 7 月~2023 年 6 月。

临时沉砂池 5 个，实施时段：2021 年 7 月~2023 年 6 月。

密目网覆盖 4.21hm^2 ，实施时段：2021 年 7 月~2024 年 3 月。

土袋拦挡 3082m，实施时段：2021 年 7 月~2024 年 3 月。

土袋拆除 3082m，实施时段：2023 年 7 月~2024 年 4 月。

土地整治 4.21hm^2 ，实施时段：2023 年 4 月~2024 年 6 月。

播撒草籽 4.21hm^2 ，实施时段：2023 年 10 月~2024 年 6 月。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设计。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概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址基本合

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经审核，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9324.60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8993.07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331.5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6.13 万元，植物措施费 4.42 万元，临时措施费 182.86 元，监测措施费 23.41 万元，独立费用 16.2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9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4.45 万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基本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保障措施和要求基本可行。

专家组组长：朱和平
成 员：张进 李定超
2021年7月9日